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
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7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，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时期不存在减持事项或计划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本次发行期首日）期间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，本人承诺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